

康德道德哲學對 中小學道德教育的啟示

• 吳宗立

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動機與目的

國民教育乃在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羣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，目標宏遠。我國素來最重視道德教育，中小學分別開設公民與道德、生活與倫理科，以正式學科列入課程實施教學。然而，在升學壓力之下，道德教育的實施，偏重知識的傳授，忽略情意的涵養與行為的實踐，道德教育成效不彰，尤以國中為最，知、行嚴重失調更成為今日教育的一大隱憂。

康德 (Immanuel Kant, 1724–1804)，是近代西方哲學的蓄水庫，匯流了在他之前的哲學流派，而加以澄清過濾，而又萬流奔瀉於他之後的哲學各派別。其道德哲學以《實踐理性批判》(1788)為主幹，由定義開始，並以一種類似演繹的方式，形成了道德法則的程式和理論，分為原理論和方法論兩部分；之前《道德形上學之基本原理》(1785)，主要分析道德的形式，進而分析道德律的先決條件；之後《道德形上學》(1797)則偏重於道德律的應用說明。其道德哲學體系具有獨特的見解，對我國中小學道德教育之推展，具有重要的意義與價值。本研究目的乃在探討康德的道德哲學思想，從其德育目標、內容、方法中，做為中小學實施道德教育的參考。

二、研究方法與範圍

本研究採文獻調查法 (literature survey) 的方法，蒐集有關康德

道德哲學的書籍、期刊、論文等文獻，以探析、歸納其道德哲學與道德教育的涵義，做為研究論述的基礎，再對我國中小學道德教育做一省思，因之，本研究以康德的道德哲學為範疇，歸納其德育目標、德育內容、德育方法並提出建議做為我國實施道德教育的參考。

貳、康德的道德哲學

康德的道德哲學是以「自律」的觀念為核心，主張道德實踐上善的行為，不受感性制約，是有理性者自為立法而實踐的結果，只有自律的行動，才能在道德上被稱為善（朱啓華，民 82：5）。康德肯定理性在實踐活動中的地位，認為理性是人人具有的，而道德標準則是永恆而普遍的，理性是道德律的來源，唯一的道德價值是善良意志（葉學志，民 74：117）。由於人有善良意志，知道其責任，遂引起尋求履行其行為責任的意識，因而建立了「無上命令」的義務感。只有以理性為根據而實踐的行動，才有真正的道德價值，才是真正的德行。基於此，人的行為應力求動機的純正，重視動機取向，以論斷行為為之善惡。

綜合康德道德哲學其重要理念為（高廣孚，民 57：81–100；葉學志，民 74：118–124）：

一、善意是道德行為的必要條件

康德以人的善意為道德行為評價的標準，不管行為的結果如何，但求動機的純正。「一個善之為善，非因其所生之結果，非因其能達到預想之目的，只因其為善之意向。」，善惡以行為的動機來判斷，重視動機而輕結果。康德所謂善的意志，即人們對於源自純粹理性的道德律令之絕對服從（李澤厚，民 76：342）。善意是絕對善的，不需任何外來的根據，所謂善意，並非就其結果而言，乃以善意的本身就是善的，為善而善，別無其它因素。一個行為之合乎道德與否，全以動機為依據。行為的善惡以意志為斷，有意志而行為結果不善，不得謂之惡行，意志惡而行為結果不惡，也不能稱為善行。

二、善是依照道德律或義務心而行動

道德行為必須出自義務才有道德價值，如果僅是合乎義務，而非

出自義務，則沒有道德價值，即不是道德行為（黃振華，民 65：147）。善意就是義務的意識（consciousness of duty），道德行為必出自義務。出自義務心的道德行為，是為義務而義務，道德行為的發生不依據任何外來的動機，不受任何愛好或利己心的驅使，純粹出自義務自身。義務的要求在客觀方面，行為應符合道德法則，在主觀方面則出自對道德法則的尊敬（孫振青，民 76：256）。善是道義，依照道德律而行動，具有普遍性，每個人都有獨立的自由意志，不要奴役自己或他人。道德的實踐基於義務心的趨迫。義務的形式即是「應該」，是絕對的，無條件的。

三、道德律具有普遍性、必然性、先天性

道德律的普遍性，康德視為一種積極的原理，是無條件的，人人皆然，不許有任何的例外，要使法則成為普遍的規律，必須純從義務而生，唯有純從善意的義務出發的道德行為，始合乎道德律之普遍性的要求。具有道德力量的法則，成為義務的基礎，必須具有絕對的必然性（牟宗三，民 81：9-10）。道德律的必然性認為，義務是人類一切意志的一種法則，道德律是一種絕對命令，行為依無條件的命令而實踐，是出於為道德而道德，為義務而義務的善意，不摻雜任何經驗因素，絕對例外，而是依據善的意志建立而成的形式法則，是無條件的也是必然的。至於先天性，則指道德律的可能性不是來自經驗，而是根據先天的純粹理性，所有經驗法則並不能為道德法則提供基礎，經驗原則隨時空而變遷，故沒有無條件實踐的必然性，只有先天性的理性準則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。

四、道德命令的形式為先天綜合的實踐命題

道德命令是理性的命令，對於意志具有強制力量的客觀原理。道德行為是一種重視原理而實踐的行為，這種原理有絕對的和普遍的束縛力。康德先行肯定了道德的絕對必然性和普遍性，而以道德的絕對命令不出自任何的愛好，是行為直接的和意志連結起來，這表示絕對命令是綜合的實踐命題，因為這種命令所表達的行為意志，不能從任何先行假定的目的中分析出來；而這種連結又是先天的和必然的，不是來自經驗。因此，肯定絕對命令是先天綜合的實踐命題。

五、自由意志為道德的先決條件

意志是自由的，自由是實踐道德法則的形上基礎（孫振青，民 76：226）。自由意志一方面屬於現象界，受因果法則的支配；另一方面在實踐上又屬於實體界，受自身的支配。康德認為自由的消極意義是不受外在原因的決定，自因自果；在積極的意義則是自決，亦即「自律」和「自我立法」（葉學志，民 74：120）。康德用「先驗演繹」的方法，肯定自由必為理性者的意志之特性，在自由意志之下，道德行為方有達到自律的可能。沒有自由意志的自律，行為者可不負行為責任，一切道德要求成為不合理，故道德律要成為可能，需先有意志自由，自由意志是道德律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。

六、認知善惡是靠人有良知

康德認為認知善惡不是靠過去的經驗，而是靠人有先天的理性，靠所謂「良知」，對於善惡或道德律是自明的；不必外求的。而且人類有共同的想法，所謂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」，這就是普遍性和永恆性的道德律。

三、康德的道德教育內涵

有關康德的道德教育內涵，分從教育目標、教育內容、教育方法加以探討：

一、道德教育目標

康德肯定教育是完成人類本性的重要秘訣，人有自然的秉賦，教育的目的在於發展自然的秉賦（高廣孚，民 57：48）。康德也認為，教育目的應是道德教育的實現，亦即人格的陶冶。易言之，教育的絕對目的應是人格陶冶，最終目的是文化的進步，而兩者皆奠基於道德教育的實現。

康德對教育目的的闡述，在其《實用人類學》一書中可見概要（歐陽教，民 53：237；高廣孚，民 57：46—58）：

- (1)技能的素質：以「教化」發展個性，獲得知識技能為目的。
- (2)實用的素質：以「開化」造就社會公民，培養羣性為目的。
- (3)道德的素質：以「德化」陶冶世界公民，涵養自律的德性為目

的。

道德行為最高的目標是「至善」（孫振青，民 76：220），追求福、德一致的至善境界，而「自律」是康德道德教育的基本要求。教育是「人格化」的歷程（歐陽教，民 53：240），使人成為一個具有道德觀念和實踐的人，當個人人格的完成與實現，同時是個性與羣性的完成與實現，人格教育乃在使人同時具有自我的德性與社會的羣性。在教育實施中，其目的在完成個性的發展，以提高個人的價值；羣性的培育，以發揚社會和文化的價值；德性的陶冶，以提高人格的價值。初由個人的自律，進而求社會的和諧，而最後要求完成世界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格和德性（高廣孚，民 57：55），其德育目標兼重個人性與社會性。

二、道德教育內容

康德以保障個人人格尊嚴為基點，追求個人德福一致，終達大同世界的目標，其道德內容：

(一)傳記故事體裁

康德以服從、誠實與社交性是兒童品格的三要素，因此格外重視道德律，道德觀念及名人傳記方面的教材，（葉學志，民 74：123）。他以道德問答法編選的教材（朱啓華，民 82：105—107），挑選古時及近代的傳記，有關為「義務」而行善的事蹟為素材，特別因應在不同情境下相似行動的比較分析，以訓練學生的道德判斷力（Benton, 1978: 357），激發義務感和品格陶冶的具體教材。

(二)道德判斷教材

康德以為兒童的義務一是對己的義務，要自覺做人的尊嚴，行動不可侵犯自己內在的人性尊嚴；另一是對人的義務，不論是對己或對人的義務，道德教育應使學生辨別「惡行」與「德行」之別而實踐之，惡行的教材乃消極的材料，重在訓練約束，防止為惡；德行的材料係積極的材料，重在積極的教導，誘之以善。

(三)宗教教材

康德原不鼓勵兒童自小即接受宗教教育，然而因認為兒童生於成

人之世界，不可能遠離，久受薰陶，為免接受了錯誤的宗教觀念，因此乃主張應及早教導兒童宗教觀念。其實施則須注意不可流於形式、培養虔敬心理與配合道德教育的原則（高廣孚，民 57：150—151）。而在宗教教材方面，康德一貫之的反對形式主義的宗教教材，反而重視實際合於道德學的善行。康德並批判玄學理念及其產生的錯誤教材：其一，因無法證實的「神恩作用」而想像產生的內在經驗是狂信。其二，因偶現的「奇蹟」而產生的固執外在經驗是迷信。其三，因「無解神秘」而產生的超自然妄想之知識影像是幻覺。其四，因「神恩的工具」而生超乎自然動作的冒險是魔術（高廣孚，民 57：148）。康德以為道德神學應去除以上的渣滓，方可成為宗教教育的材料。使宗教教育與道德教育連結在一起，以宗教教育輔助道德之不足，以道德教育充實宗教的基礎。

三、道德教育方法

(一) 問答啟發

康德認為人有許多與生俱來的能力，而這些能力只是潛藏著而尚未開發。教導貴在啟發而非灌輸，學校應設有修身問答的科目，透過對話問答形式，使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分別善惡問題，以激發其道德意識，進而躬行實踐。如要求學生提出理由的，即以對話的方式進行，若只要求學生記憶問題答案，就以教義問答方式進行（朱啓華，民 82：103）。因此，依循蘇格拉底的產婆法，引發學生的理性，是極佳的德育方式。以問答、比較、澄清、啟發的方式來教導學生，在問答的歷程中，透過實例引證，引導學生思考，以達為「義務」而行善之目標。

(二) 循序漸進

康德的道德教育方法，因個體成熟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方式（朱啓華，民 82：104；歐陽教，民 53：254）。年幼的兒童尚無法進行理性的思考，須教導道德知識，是一種他律的方式，是一種過渡時期的德育方式。而對一個理性發展成熟的個體，可以直接以自律或道德實踐來教導，提醒其道德意識，並以理性作為行動的依據，藉由道德思考的歷程，以激發道德意識。

(三)道德懲罰

康德認為道德良心是自律的，不是他律的，實踐道德，乃是為義務而義務，行善是實踐理性的無上命令，是必然的、絕對的，不為利誘或懲罰才可行善。真正的道德行為必源自義務，不為任何目的，反對以獎賞的方式進行教學，也不同意以懲罰方法，以減損人的尊嚴。原則上康德並不是徹底反對懲罰，在教育的過程中約束人的野性，管束是必要的，惟必須遵循原則：(1)切勿濫用：非不得已不用懲罰；(2)切勿怒色：面帶怒色，兒童以懲罰為怒的結果；(3)慎重處理：使了解懲罰的原因，不能形成奴性懲罰，引起猜忌嫌惡之心；(4)公平合理：學校的規範必須普遍，師長對學生不可有偏向（高廣孚，民 57：141–142）。行善應完全出於自由自律，為獎賞或責罰而行之，則成為一種道德賄賂，降低道德的價值與尊嚴，也易養成奴役的習性。在教育上，對賞罰的應用，如盧梭式的自然懲罰或道德懲罰是最佳的方式。

(四)訓練意志

康德強調道德教育應訓練意志，因為是基於善良的意志。所以如果父母對於兒童限制過嚴，使兒童意志消沉，則損害善之根本，如果兒童能鍛鍊其意志，擇善而固執，則善行將不受任何影響，這遠比訓練善良的習慣還有效（葉學志，民 74：124）。因此，康德的道德教育乃集中於存養善意，訓練意志比養成習慣更重要。

(五)自動實踐

康德認為道德實踐是基於義務心，其最高境界是自動地基於義務心，而非被動地或不自願地服從規律。「服從」有絕對的和自動的兩種，服從師長的命令是強迫的結果，屬於絕對的服從；自己以為善良或理性的意志，是自信的結果，屬於自動的服從（高廣孚，民 57：133）。道德教育尤須鼓勵自動實踐道德法則。

肆、中小學道德教育之反省

道德教育在我國各級教育均極重視，尤其國民中小學將德育列為正式科目教學（國中—公民與道德，國小—生活與倫理）。由於學校

以智育為主的教學，學校道德教育太重視傳統倫理觀念的灌輸，太注重書本的知識，甚至生活教育實踐規條亦成為考試內容，學生淪為考試而記誦道德知識的機器，知、行嚴重失調。

就道德教育目標言，我們經常以抽象的概念語句，要求學生遵循傳統倫理道德，往往使道德陳義過高，加以教育歷程中過度引申，強引至國家層次，愛國成為德育的主流，完全忽略人格陶冶的歷程，僵化的德育目標，自然無法兼顧個性的發展與羣性的培育。

就道德教育內容言，過分注重道德教條之實施，忽略道德行為之實踐，課程太教條化，教訓成分居多，能啟發的反而少（黃政傑，民78），領袖崇拜顯著，政治領袖的言論、事蹟成為道德的典範，成為詮釋道德的材料（歐用生，民79），教材內容以古聖先賢為主，缺乏現代化，文中多帶訓誡、說教（黃炳煌，民79），教材內容與社會現實生活脫節，教育內容不僅缺乏統整性，也缺乏訓練學生道德判斷的體裁。

就道德教育方法言，強調學生死背教條或德目，忽略具體德目與實踐行為的培養，以絕對論的權威道德觀念向學生說教，強加灌輸注入，缺乏思考、比較判斷的機會，訓導的方法，往往過於偏重「訓」，忽略「導」的教育功能，並以外在的獎懲，要求學生服從，尤其以獎懲做為訓育學生的主要手段，對於懲罰不僅濫用，教師情緒性的體罰，導致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關係的緊張，衝突更時有所聞，過度迷信外力體罰的管束，偏於倚賴他律式的道德教學，使知、行嚴重脫節，使學生道德表現既缺善的意志，也乏善的行為。

從道德教育目標、道德教育內容和道德教育方法的反省分析，足見我國中小學道德教育過於重視教條的灌輸，忽略道德行為的實踐，偏重道德行為的塑造，疏於道德認知的啟發，使學生成為服從權威、循規蹈矩的「好」學生，他律的道德層次，無法成為自律的國民，道德教育的成效也就不易彰顯。

伍、結論——康德道德教育的啟示

學校道德教育失調，使得學生在面對挫折情境或物質環境的誘

惑，往往極易迷失自我，產生偏差行爲。在反省我國中小學德育失調的亂象之餘，康德的道德哲學殊多足以作為殷鑑，茲就道德教育之目標、內容、方法加以論述：

(一)德育目標：兼具個性與社會性的啓發

我國德育目標較重視國家層次與傳統倫理，對於學生的自我實現及個人在社會中的自我創造較缺乏，今後德育目標應兼具個性和社會性，康德所主張的真正的德育須在羣性中具體實踐，確屬灼見，自律的道德教育，由個人、社會、國家，終期於世界公民的德性，可謂目標具體而崇高。

(二)德育內容：重視學生道德判斷的培養

我國德育內容偏向於道德知識的記憶及習慣的養成，道德教材又常與現實生活脫節，與學生世界遙不可及。康德在德育內容注重學生判斷力的培養，品格的陶冶，慎選思辨性的範例，兩難式故事體裁，激發為義務而行的善行，值得參考。今後對教材的編選應顧及統整性，與現實社會生活相結合，尤其有助於道德判斷的法律案例，應納入教育內容施教。又康德對於宗教神學的省思，以中性的價值觀和道德性宗教素材，引導學生靜思反省，或可充實德育內容。

(三)德育方法：以對話情境激發道德意識

目前我國德育方法仍是執迷於獎賞的方式，誘導學生知德行德，教師只扮演經師的角色，說教、灌輸、成效不彰，常引為弊病。康德倡用產婆法，經由師生對話情境歷程使學生激起道德意識，問答啟發、循序漸進、訓練意志、使學生自動實踐，摒棄獎懲手段訓育學生，對道德教育方法而言，最近教育部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中，對於學生的管教提出「暫時性疼痛」的訓育方法，雖然爭辯喧騰一時，但從康德的觀點，兼顧現實面，慎用處罰，以發揮「訓」、「導」功能，的確值得我們深思。

總之，康德的德育目標、德育內容、德育方法強調如何使學生為道德而道德，遵循道德準則，成為自律的國民，正是我們學校道德教育不足之處，康德道德哲學的創見，更加彰顯其教育價值。

(本文作者為高雄縣鳥松國中校長)

參考書目

- 朱啓華（民 82）康德德育方法之理論基礎研究。台灣師大教研所碩士論文（未出版）。
- 牟宗三（民 72）康德的道德哲學。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。
- 李澤厚（民 76）批判哲學的批判—康德評述。台北：谷風出版社。
- 孫振青（民 76）康德的批判哲學。台北：黎明。
- 高廣孚（民 57）康德教育思想的研究（初版）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- 黃政傑（民 78）對道德教育豈真束手無策。現代教育，4(4)，51-59。
- 黃炳煌（民 79）教育理想與理念。台北：文景。
- 黃振華（民 65）康德哲學論文集。自印。
- 葉學志（民 74）教育哲學（初版）。台北：三民書局。
- 歐陽教（民 53）康德的哲學與教育思想。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，7，224-269。
- Benton, W. (1978) The Great Books—Kant. Chicago: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.

